

# 长江三角洲区域环境保护规划

## 简 报

第 7 期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

2005 年 7 月 13 日

---

### 总局审议通过 “长三角环境保护规划” 和 “京津冀环境保护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

2005 年 7 月 13 日，王玉庆副局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审议长江三角洲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京津冀都市圈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规划司、法规司、科技司、污控司、生态司、环监局、环规院负责人及有关同志参加会议。会议原则通过两个区域规划的工作方案。

环规院首先汇报了长三角和京津冀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的工作方案。方案中初步明确了“环境优先、率先改善”的指导思想，认为，在长三角和京津冀区域，环境已经成为新的稀缺资源，是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社会经济布局和发展首先要考虑环境的要求，应将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社会发展都视做现阶段“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促进有序发展、协调发展，而不是制约发展。同时认为，在全区域普遍率先改善存在一定的难度，提出按照区域环境要素的重点进行分区，在分区的基础上展开规划。与会同志分别对方案发表了意见。

会议认为，国家“十一五”规划一个大的思路变化是由经济的布局平衡往区域布局方向发展，因此，要抓住这次机会，把区域环境保护规划深入地开展下去。对规划的编制方面，与会代表提出了一些建

议：（1）大区域的发展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体现出来，“不能就环保提环保”，一些新的环境要素（包括新型产业的导入、新城区的开发、集约型资源的供求分析、环境制约因素的疏导、城市群和城市带区域协调等）要在规划中体现出来；（2）在空间、时间、政治、重点上要有所把握，加强与总体规划、能力规划、专项规划和各省规划的区别和协调，协调各规划和各个方面的指标体系的衔接关系；（3）建立跨界污染的协调机制十分关键。功能区划是基础，但目前由于功能区的划分不很明确，给环保执法工作造成很多困难；（4）功能分区很重要，但需强调污染物排放情况，结合总量来推动结构优化升级；（5）应积极应用已有的技术成果，在规划中现有成果的支持要有所体现。

会上，王玉庆副局长做了总结发言，在总体上肯定了两个规划的初步工作方案，要求在会后修改并尽快印发实施。并强调了以下几点：

（1）大气方面，除SO<sub>2</sub>以外，潜在的问题要重视，并用环境总量来控制、推动产业升级；（2）省界污染纠纷在规划中重点考虑，建立跨界污染的解决的机制，促进地方标准的出台；（3）规划的目标和指标要尽快拿出，与各司协调，既要征求有关省市环保部门意见，又要充分考虑国家的总体部署；（4）两个区域规划目标、措施要与已经开展的工作相衔接，如与海河流域、淮河流域、南水北调等区域流域海域污染防治的目标和措施的衔接，与总局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市、环境优美乡镇等创建工作的衔接；（5）农村面源是重点、难点，但城市污水处理仍要高度重视；（6）可以考虑在这两个区域提出控制发展火电、鼓励发展核电的意见；（7）从区域角度看，环境是个系统，是联系在一起的，解决环境问题也必须综合考虑，加强区域统筹；（8）应深入研究中国的环境保护和GDP发展之间的关系，探索经济发展的水平、模式与环境保护的水平、环境质量的改善之间的必然联系。

王玉庆副局长对两个规划的工作方面也提出了要求：（1）要充分考虑协调的难度。在规划落地时，将面临功能区划分、总量分配等关

系到地方切身利益的状况，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2）坚持规划的科学性。在科学的基础上，区域规划要有新意，结论要有依据；（3）各业务司要给予充分的支持。各司确定专人负责规划的协调，提供相应的资料、技术，并帮助审查、把关；（4）尽快征求有关省、市环保部门意见后明确组织形式，确定后正式发文。